

证券代码：605500

证券简称：森林包装

公告编号：2023-039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浙江省温岭市大溪镇大洋城工业区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鉴于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期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林启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审经理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

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11 日